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Grade technical standards of landscape
gardening maintenance

DG/TJ08—702—2011

J10603—2011

2011 上海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Grade technical standards of landscape
gardening maintenance

DG/TJ08—702—2011

主编单位：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批准部门：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施行日期：2011年10月1日

2011 上海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建交[2011]870号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关于批准《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主编的《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经市建设交通委科技委技术审查和我委审核，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统一编号为 DG/TJ08—702—2011，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原《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同时废止。

本规范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负责管理、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解释。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前 言

本标准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2009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设计编制计划〉的通知》沪建交[2009]第1517号文的要求,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组织进行修编。

本标准修编过程中认真总结和分析了全行业近三年在《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J10603-2005)(沪建建[2005]375号批文)的宣贯和执行中发现如部分元素缺项(球类等)、部分元素等级设定不尽合理(古树名木等)、部分元素设定等级与其他配套执行的标准、信息资源不协调、不统一(如与上海市绿化植物养护概算费用计算依据的计价等级不统一)等等主要问题,坚持标准修订的严肃性原则,补充和完善了原标准,使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更加符合实际需要,从而保证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提高本市绿化养护面貌。

本标准将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变化和园林绿化发展的需要定期进行和不定期的修订,请各单位和人员在执行标准过程中,注意资料积累、总结经验,并将意见和建议及有关资料及时反馈到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地址:胶洲路768号;邮编200040),以供本标准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参 编 单 位: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上海市园林建设咨询服务公司

上海市园林科学研究所

上海市绿化行业单位

主要起草人:潘建萍 许恩珠 张文娟 张秀琴 孔庆惠
王 瑛 毕华松 李向茂
参加起草人:赵锡惟 夏希纳 潘志雄 章怡维 孙国强
傅徽楠 许东新 李 莉 张莹萍 陈立民
许晓波
主要审查人:吴 成 黄彩娣 陈 动 李跃忠 魏凤巢
金珊妹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养护标准	(6)
本标准用词说明	(26)
条文说明	(2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Maintenance Standards	(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6)
	Explanation of this standard	(27)

1 总 则

1.0.1 为促进城市绿化建设可持续发展,加强绿化行业管理,提高园林绿地养管质量,贯彻环保、节能、经济的原则。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修订本标准。

1.0.2 本标准修编按园林绿地组成元素修编,根据各元素养护技术要求的不同,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不同等级,其中一级为绿化养护的最高标准。部分元素只设定一个或二个等级。

1.0.3 本标准适用于全市各类绿地。

1.0.4 全市各类绿地的养护要求,除按本标准执行外,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规范及行业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树林 woods

较大面积成片栽植(一般在三十株以上),以乔木为主,适量配置灌木、地被或草地的混交林或纯林。

2.0.2 树丛 grove

由二株到三十株同种类或不同种类的乔灌木组合而成,树冠彼此衔接,群落丰富,以植物造景为主体。

2.0.3 孤植树 isolated tree

树姿优美,独株成景的乔木或灌木。

2.0.4 行道树 street tree

道路两旁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具有遮荫、防尘、护路、美化街景的功能。

2.0.5 花坛 flower bed

以一、二年生花卉为主,或可有其他宿根木本花卉和温室花卉等,种植成规则或不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的、具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0.6 花境 flower border

以宿根花卉为主,间有灌木、花卉、观赏草的带状或自然块状布置形式。大多位于树林、树丛、草坪、道路、建筑等边缘,以自然式种植为主,具有季相变化和立面效果。

2.0.7 切边 edging

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也可采用插片等其他措施。

2.0.8 绿篱 hedge

由灌木或小乔木单行或多行规则种植成带状或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可代替篱笆、栏杆和墙垣,具有分隔、防护或装饰作用。根据植物性状不同,分为花篱、刺篱、果篱等。

2.0.9 垂直绿化 vertical landscape

利用攀援植物攀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垂直立面上的绿化形式。

2.0.10 容器绿化 containered plant

用容器栽植乔灌木或草本植物所表现的绿化形式。

2.0.11 草坪 lawn

用以覆盖地表的低矮草层。大多选用质地纤细,耐践踏的禾本科植物,仅少数是莎草科、豆科或其它科植物。需定期轧剪。

2.0.12 草地 grass land

低矮草层,包括混植各种花卉的缀花草地,一般不进行轧剪的。

2.0.13 地被植物 ground cover

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可单植也可混植。

2.0.14 绿化植物有害生物 pest of afforest plant

指对园林绿化植物的生长、生存造成危害,影响园林绿化景观面貌的动物、植物及微生物。

2.0.15 萎蔫 wilting

某些植物在水分亏缺严重时,细胞失去膨压,茎叶下垂现象称萎蔫。

2.0.16 有害生物控制 pest control

从维护、促进园林生态平衡的角度,遵循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原则,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协调园林植物与其他动植物以及环境

因子之间的关系,有效控制有害生物危害。

2.0.17 古树名木 historical tree and famous wood species

古树泛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泛指珍贵、稀有或具有历史、科学文化价值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也指历史和现代名人种植的树木,或具有历史事件、传说及神话故事的树木。

2.0.18 古树后续资源 potential resource of old trees

树龄在八十年以上一百年以下的树木。

2.0.19 古树名木保护区 conservation spots of old and historical trees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不小于 5m 的区域。

古树后续资源树冠垂直投影外不小于 2m 的区域。

2.0.20 土壤溶液酸碱度 soil acidity and alkalinity(可用 pH 表示)

土壤溶液中氢离子浓度的负对数,即 $\text{pH} = -\log[\text{H}^+]$ 表示土壤溶液的酸碱度。

2.0.21 土壤溶液电导率值 soil solution conductance(可用 EC 值表示)

土壤溶液的导电强度,用于度量土壤中可溶性离子的总量,单位为毫西门子·厘米⁻¹($\text{mS} \cdot \text{cm}^{-1}$)。

2.0.22 土壤有机质 soil organic substance

土壤中动植物残体、微生物体及其分解和合成的有机物质,用克·千克⁻¹表示($\text{g} \cdot \text{kg}^{-1}$)。

2.0.23 土壤容重 soil bulk density

土壤在自然结构状态下,单位体积内干土重。单位为兆克·米⁻³($\text{Mg} \cdot \text{m}^{-3}$)。

2.0.24 土壤速效氮 soil available nitrogen

土壤中能被植物直接吸收利用的氮素营养,其含量水平是土壤氮素供应能力的主要指标。

2.0.25 土壤有效磷 soil available phosphor

土壤中能被植物直接吸收的水溶性、弱酸性的磷,其含量水平是土壤磷素供应能力的主要指标。

2.0.26 有效土层 effective soil horizon

植物根系能正常生长发育的土壤厚度。单位为厘米(cm)。

2.0.27 石灰反应 lime reaction

用 $80\text{g}\sim 100\text{g}\cdot\text{kg}^{-1}$ 盐酸与土壤中的碳酸盐反应引起泡沫的强弱程度,用无(0)、弱($<10\text{g}\cdot\text{kg}^{-1}$)、中($10\text{g}\sim 50\text{g}\cdot\text{kg}^{-1}$)、强($>50\text{g}\cdot\text{kg}^{-1}$)表示。

2.0.28 水体 water body

指河流、湖泊、池塘、水库、沼泽、海洋以及地下水等水的聚积体。绿地内的水体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水池和仿自然水池。据驳岸和池底结构的不同,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装)两种类别。

2.0.29 假山叠石 rockery piling

绿地中人工堆砌的各类山石,含仿造山石。

3 养护标准

3.0.1 树林养护标准应符合表 3.0.1 规定。

表 3.0.1 树 林

序号	标准项目	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1	景观	(1)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 (2)林冠线丰满和林缘线饱满	(1)群落结构合理,植株间无明显抑制现象; (2)林冠线丰满和林缘线饱满	(1)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林相完整
2	生长	(1)枝叶生长、色泽正常; (2)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 (3)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4)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5)无枯枝	(1)枝叶生长正常; (2)观花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3)观果树种正常结果; (3)无大型枯枝	枝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3	排灌	(1)有完整的排水系统,排水通畅,暴雨后 2 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 (2)植株不得出现萎焉现象	(1)有较完整排水系统,排水通畅,暴雨后 10 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 (2)植株基本无萎焉现象	(1)有基本的排水系统,排水通畅,暴雨后 24 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 (2)植株无明显萎焉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应小于 10%,树干受害率应小于 5%; (3)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应小于 15%,树干受害率应小于 8%; (3)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应小于 20%,树干受害率应小于 10%; (3)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续表 3.0.1

序号	标准	级别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5	清 洁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3 个,保留落叶层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5 个,保留落叶层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7 个,保留落叶层

3.0.2 树丛养护标准应符合表 3.0.2 规定。

表 3.0.2 树 丛

序号	标准	级别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1	景 观	(1)群落层次合理丰富,植物配置科学、种植密度适宜,具有群体美; (2)特殊造型应保持良好景观效果	(1)群落层次基本合理,植物配置科学、种植密度基本适宜; (2)特殊造型应保持景观效果	群落结构基本完整,景观面貌尚可
2	生 长	(1)枝叶生长正常、色泽纯正; (2)观花树木适时开花; (3)观果树种正常结果; (4)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1)枝叶生长正常; (2)观花树木适时开花; (3)观果树种正常结果; (4)色叶树种有季相变化	枝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3	排 灌	(1)有完整的排水系统,排水通畅,暴雨后 2 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 (2)植株不得出现萎焉现象	(1)有较完整排水系统,排水通畅,暴雨后 10 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 (2)植株基本无萎焉现象	(1)有基本的排水系统,排水通畅,暴雨后 24 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 (2)植株无明显萎焉现象

续表 3.0.2

序号	标准项目	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4	有害生物控制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应小于8%；树干受害率应小于3%； (3)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应小于10%；树干受害率应小于5%； (3)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应小于15%；树干受害率应小于10%； (3)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5	清 洁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3个,保留落叶层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5个,保留落叶层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7个,保留落叶层

3.0.3 孤植树养护标准应符合表 3.0.3 规定。

表 3.0.3 孤 植 树

序号	标准项目	级别	
		一 级	二 级
1	景 观	(1)树姿优美,树冠丰满,观赏价值高； (2)树穴覆盖与环境协调、完整	(1)树形完整,树冠饱满,有观赏价值； (2)树穴覆盖完整
2	生 长	(1)枝叶生长茂盛； (2)观花、观果、观叶树种花繁果硕,叶色纯正	(1)枝叶生长正常； (2)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3	排 灌	(1)排水通畅,无积水； (2)植株无萎蔫现象	(1)排水通畅,基本无积水； (2)植株基本无萎蔫现象
4	切 边	(1)边缘清晰,线条流畅和顺； (2)宽度和深度应小于等于15cm	(1)边缘清晰； (2)宽度和深度应小于等于15cm
5	有害生物控制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应小于3%； (3)无杂草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应小于5%； (3)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6	清 洁	无垃圾,保留落叶层	无垃圾,保留落叶层

3.0.4 花坛养护标准应符合表 3.0.4 规定。

表 3.0.4 花 坛

序号	标准 项目	级别	
		一 级	二 级
1	景观	(1)有精美的图案和色彩配置； (2)株行距适宜； (3)无缺株无倒伏； (4)无枯枝残花	(1)色彩鲜明； (2)株行距适宜； (3)缺株倒伏量应小于5%； (4)枯枝残花量应小于5%
2	花期	(1)花期一致； (2)全年观赏期应大于300天； (3)确保重大节日有花，花繁叶茂	(1)花期一致； (2)草本花坛全年观赏期应大于200天； (3)木本花坛全年观赏期应大于70天； (4)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3	生长	(1)生长健壮； (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 (3)花型正，花色纯，株高等	(1)生长基本健壮； (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3)株高基本相等
4	设施	围护设施完好，协调美观	围护设施完好
5	切边	(1)边缘清晰，线条流畅和顺； (2)宽度和深度应小于等于15cm	(1)边缘清晰； (2)宽度和深度应小于等于15cm
6	排灌	(1)排水通畅，严禁积水； (2)不得有萎蔫现象	(1)排水通畅，无积水； (2)基本无萎蔫现象，萎蔫率应小于1%
7	有害生物控制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应小于3%； (3)无杂草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应小于5%； (3)基本无杂草
8	清洁	无垃圾	无垃圾

3.0.5 花境养护标准应符合表 3.0.5 规定。

表 3.0.5 花 境

序号	标准 项目	级别	
		一 级	二 级
1	景观	(1)植物配置错落有致,色彩、叶形对比协调,背景丰满,季相变化明显; (2)观花花卉适时开花,花色鲜艳,观叶植物叶色正常,观赏期长; (3)株行距适宜	(1)植物配置错落有致,有季相变化; (2)观花花卉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 (3)株行距适宜
2	生长	生长健壮,枝叶茂盛; 枯枝残花量应小于5%	生长正常; 枯枝残花量应小于8%
3	设施	围护设施完好,协调美观	围护设施完好
4	排灌	(1)排水通畅,严禁积水; (2)不得有萎蔫现象	(1)排水通畅,无积水; (2)基本无萎蔫现象,萎蔫率应小于1%
5	有害生物控制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应小于5%; (3)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应小于10%; (3)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6	清洁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3个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5个

3.0.6 整形植物养护标准应符合表 3.0.6.1 和 3.0.6.2 规定。

表 3.0.6.1 绿 篱

序号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整形式	自然式	整形式	自然式
1	景观	平整饱满，直线正直，曲线圆润	自然丰满	基本平整	基本自然丰满
2	生长	(1)生长健壮，规格一致； (2)植物叶色正常； (3)无缺株，无枯株	(1)生长健壮，规格一致； (2)植物叶色正常； (3)无缺株、枯枝，残花率应小于3%； (4)花期一致	(1)生长正常，规格基本一致； (2)基本无缺株、枯株；枯枝率应小于2%	(1)生长正常，规格基本一致； (2)缺株率应小于2%，无明显枯枝，残花率应小于5%； (3)花期基本一致
3	排灌	(1)排水通畅，严禁积水； (2)不得有萎蔫现象	(1)排水通畅，严禁积水； (2)不得有萎蔫现象	(1)排水通畅，无积水； (2)基本无萎蔫现象	(1)排水通畅，无积水； (2)基本无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应小于5%； (3)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应小于5%； (3)无影响景观杂草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应小于10%； (3)基本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应小于10%； (3)基本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5	清洁	无垃圾	无垃圾	无垃圾	无垃圾

表 3.0.6.2 球类、造型植物

序号	标准级别		一 级	二 级
	项目			
1	景观		造型完整、优美	造型完整
2	生长		(1)生长健壮,适时开花,叶色亮丽; (2)植株饱满,枝叶紧密,无缺株,无枯株	(1)生长正常; (2)基本无缺株、无枯枝
3	排灌		(1)排水通畅,严禁积水; (2)不得有萎蔫现象	(1)排水通畅,无积水; (2)基本无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应小于5%; (3)无杂草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应小于10%; (3)无杂草
5	清洁		无垃圾	无垃圾

3.0.7 垂直绿化养护标准应符合表 3.0.7 规定。

表 3.0.7 垂直绿化

序号	标准级别		一 级	二 级
	项目			
1	景观		(1)景观优美; (2)枝叶分布均匀,疏密合理	景观尚可,枝叶分布基本均匀,疏密基本合理
2	生长		(1)生长健壮,藤蔓枝叶茂盛,花大色艳; (2)无枯枝残花	(1)生长正常,适时开花; (2)基本无枯枝残花
3	排灌		(1)排水通畅,严禁积水; (2)不得有萎蔫现象	(1)排水通畅,无积水; (2)基本无萎蔫现象
4	设施		设施安全完好	设施安全,基本完好
5	有害生物控制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应小于5%; (3)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应小于10%; (3)基本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6	清洁		无垃圾	无垃圾

3.0.8 容器绿化养护标准应符合表 3.0.8 规定。

表 3.0.8 容器绿化

序号	标准 项目	级别	
		一 级	二 级
1	景观	(1)布置协调美观； (2)容器完整清洁、美观，容器外形、规格、色彩与植株协调； (3)叶片清洁	(1)布置简洁； (2)容器完整清洁，容器外形、规格、色彩与植株协调； (3)叶片清洁
2	生长	(1)生长健壮、枝叶繁茂； (2)无枯枝、枯叶、残花	(1)生长正常； (2)基本无枯枝、枯叶、残花
3	排灌	(1)排水通畅，严禁积水； (2)严禁有萎蔫现象	(1)排水通畅，无积水； (2)基本无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枝叶受害率应小于3%； (3)无杂草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枝叶受害率应小于5%； (3)无杂草
5	清洁	无垃圾	无垃圾

3.0.9 草坪养护标准应符合表 3.0.9 规定。

表 3.0.9 草坪、草地

序号	标准 项目	草 坪		草 地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1	景观	(1)草种纯，色泽均匀； (2)成坪高度冷季型为6cm~7cm，暖季型为4cm~5cm，草坪面貌达到平坦整洁； (3)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口、撕裂现象	(1)草种基本纯； (2)成坪高度冷季型为7cm~8cm，暖季型为5cm~6cm，草坪面貌达到基本平整； (3)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堆，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成坪高度约为10cm~15cm

续表 3.0.9

序号	标准 项目	草 坪		草 地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2	生 长	生长茂盛,无空秃	(1)生长良好; (2)覆盖率应大于90%; (3)集中空秃不得大于0.5m ²	(1)生长良好; (2)覆盖率应大于80%; (3)集中空秃不得大于0.5m ²
3	切 边	(1)边缘清晰,线条流畅和顺; (2)宽度和深度应小于等于15cm	(1)边缘清晰; (2)宽度和深度应小于等于15cm	(1)边缘清晰; (2)宽度和深度应小于等于15cm
4	排 灌	(1)有完整的排水系统,排水通畅,暴雨后1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 (2)植株不得出现萎蔫现象	(1)有较完整排水系统,排水通畅,暴雨后4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 (2)植株基本无萎蔫现象	(1)有基本的排水系统,排水通畅,暴雨后8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 (2)植株基本无萎蔫现象
5	设 施	护拦美观完好无损	护拦完好无损	护拦完好无损
6	有害生物 控制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草坪草受害率应小于5%; (3)基本无杂草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草坪草受害率应小于10%; (3)杂草量应小于10%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植株受害率应小于20%; (3)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7	清 洁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3个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5个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7个

3.0.10 地被植物养护标准应符合表 3.0.10 规定。

表 3.0.10 地被植物

序号	标准 项目	单植地被		混植地被	
		一 级	二 级	一 级	二 级
1	景 观	(1)密度合理； (2)植株规格一致； (3)群体景观效果好，季相变化正常	(1)密度基本合理； (2)植株规格基本一致； (3)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2)叶色、叶型协调； (3)无死株和残花	(1)混植种类间协调； (2)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2	生 长	(1)生长茂盛； (2)无死株； (3)覆盖率应大于 95%； (4)基本无空秃	(1)生长良好； (2)基本无死株； (3)覆盖率应大于 90%； (4)集中空秃不得大于 0.5m ²	(1)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 (2)覆盖率应大于 95%； (3)无空秃	(1)生长良好，基本符合生态要求； (2)覆盖率应大于 90%； (3)集中空秃不得大于 0.5m ²
3	排 灌	(1)有完整的排水系统，排水畅通，暴雨后 2 小时内必须排完； (2)植株不得出现萎蔫现象	(1)有较完整的排水系统，排水畅通，暴雨后 10 小时必须排完； (2)植株基本无萎蔫现象	(1)有完整的排水系统，排水畅通，暴雨后 2 小时内必须排完； (2)植株不得出现萎蔫现象	(1)有较完整的排水系统，排水畅通，暴雨后 10 小时必须排完； (2)植株基本无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受害率应小于 10%； (3)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受害率应小于 20%； (3)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受害率应小于 20%以下； (3)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受害率应小于 25%； (3)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5	清 洁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 3 个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 5 个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 3 个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 5 个

3.0.11 行道树养护标准应符合表 3.0.11 规定。

表 3.0.11 行道树

序号	标准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项目				
1	景观		(1)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统一,生长茂盛,规格整齐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果; (2)树木规格一致	(1)群体植株面貌基本统一,规格基本整齐,生长良好,有较好的遮荫效果; (2)树木规格基本一致	(1)群体植株青枝绿叶,有遮荫效果
2	生长		(1)无死树,无缺株; (2)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1)无死树,基本无缺株,缺株率应小于1%; (2)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明显的枯枝、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	(1)无死树;无明显的缺株,缺株率应小于3%; (2)植株全年生长基本正常
3	树冠		(1)树冠完整; (2)基本无影响交通、架空线等公共设施的树枝	(1)树冠基本完整; (2)基本无影响交通、架空线等公共设施的树枝	(1)树冠基本完整; (2)基本无影响交通、架空线等公共设施的树枝
4	主干		(1)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10°以上的树应小于1%; (2)分叉点高度一致,净空高度应大于4.0m; (3)无萌生的芽条	(1)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10°以上的树应小于5%; (2)分叉点高度一致,净空高度应大于3.8m; (3)基本无萌生的芽条	(1)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10°以上的树应小于10%; (2)分叉点高度一致,净空高度应大于3.5m; (3)无明显萌生的芽条
5	树桩		新栽或胸径15cm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扎缚规范、有效	新栽或胸径15cm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基本无损的树桩;扎缚规范、有效	新栽或胸径15cm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基本无损的树桩;扎缚规范、有效

续表 3.0.11

序号	标准项目	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6	树 洞	无未补树洞,树洞修补质量好	无 5cm 以上未补的树洞,树洞修补质量较好	无 10cm 以上未补的树洞,树洞修补质量一般
7	树 穴	(1)树穴形式统一; (2)盖板或覆盖物完整,无空缺; (3)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1)树穴形式统一; (2)盖板或覆盖物基本完整; (3)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基本良好	(1)树穴形式基本统一; (2)树穴内不缺土,根系无裸露; (3)有防尘措施
8	有害生物控制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应小于 8%;树干受害率应小于 3%; (3)无杂草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应小于 10%;树干受害率应小于 5%; (3)基本无杂草	(1)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应小于 15%;树干受害率应小于 10%; (3)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9	清 洁	(1)树穴无垃圾; (2)树干上无悬挂物	(1)树穴无垃圾; (2)树干上无悬挂物	(1)树穴垃圾; (2)树干上无悬挂物

注:悬铃木修剪基本标准:

1. 有架空线道路的行道树采用杯状修剪:①小树和新种树(树木干径 7cm~15cm)应培养骨架;②中树(树木干径 16cm~25cm)应扩大树冠;③壮年树(树木干径 26cm~45cm)应保持树冠;④老年树(树木干径>45cm)应更新树冠;
2. 无架空线的道路以自然形修剪。

由多种树种、多行栽植乔灌草等组成树丛或树林式的行道树,按树丛或树林的标准执行。

3.0.12 竹类养护标准应符合表 3.0.12 规定。

表 3.0.12 竹 类

序号	标准 项目	级别	
		一 级	二 级
1	景观	(1)有完整的林相,疏密合理,景观优美; (2)竹秆自然整齐、枝叶青翠 (3)保留无有害生物危害的落叶	(1)有完整的林相; (2)竹秆自然整齐、枝叶青翠 (3)保留无有害生物危害的落叶
2	生长	(1)竹丛必须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无枯死竹,无花序; (2)新、老竹生长比例恰当; (3)竹鞭无裸露	(1)竹丛应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无枯死竹,无花序; (2)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恰当; (3)竹鞭基本无裸露
3	排灌	(1)排水通畅,无积水; (2)竹类生长期内严禁出现萎蔫现象	(1)排水通畅,基本无积水; (2)竹类生长期内无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竹叶受害率应小于 10%;竹梢、竹竿受害率应小于 5%; (3)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竹叶受害率应小于 15%;竹梢、竹竿受害率应小于 10%; (3)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5	清洁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 3 个,保留落叶层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 5 个,保留落叶层

3.0.13 水生植物养护标准应符合表 3.0.13 规定。

表 3.0.13 水生植物

序号	标准级别		一 级	二 级
	项目			
1	景观		(1)配置合理,景观优美; (2)花、叶色纯,观花、观叶期长	(1)配置合理; (2)花、叶色纯,可观花、观叶
2	生长		(1)植株生长健康,保持形态特征,无枯株残花; (2)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繁叶茂	(1)植株生长健康,保持形态特征,枯株残花应小于5%; (2)观花观果植株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3	有害生物控制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4	清洁		5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3个	5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5个

3.0.14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标准应符合表 3.0.14 规定。

表 3.0.14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

序号	标准级别		一 级
	项目		
1	景观		(1)保持植株的自然形态; (2)植株周边的配套设施(如驳岸、支撑、围栏、防雷设施等)与植株必须协调、美观
2	生长		(1)无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植株上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寄生植物; (3)保护区内不应有影响植株生长的植物; (4)地面覆盖物应有利植株生长; (5)无未处理的树洞
3	设施		(1)植株必须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字迹清晰; (2)植株周边的配套设施必须安全有效,不得影响植株生长

续表 3.0.14

序号	标准项目	级别
		一 级
4	排 灌	(1)保护区内必须排水通畅,无积水; (2)严禁有萎蔫现象
5	有害生物控制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保护区内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6	清 洁	保护区内无垃圾、杂物

3.0.15 土壤养护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各类绿地养护期间土壤中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 2 盐碱土经改良后含盐量应小于 $1\text{g} \cdot \text{kg}^{-1}$;
- 3 对喜酸性植物,土壤 pH 值必须小于 5.0,无石灰反应;
- 4 地下车库顶或屋顶绿化容重应不大于 $0.80\text{Mg} \cdot \text{m}^{-3}$;
- 5 土壤的理化性质要求应符合表 3.0.15 规定。

表 3.0.15 土壤理化性质

指 标 项目	内容 pH	EC 值 ($\text{mS} \cdot \text{cm}^{-1}$)	有机质 ($\text{g} \cdot \text{kg}^{-1}$)	容重 ($\text{Mg} \cdot \text{m}^{-3}$)	速效氮 ($\text{mg} \cdot \text{kg}^{-1}$)	速效磷 ($\text{mg} \cdot \text{kg}^{-1}$)	有效 土层 (cm)	石灰反应 ($\text{g} \cdot \text{kg}^{-1}$)	石 砾	
									粒径 (cm)	含量 (%)
乔 木	6.0~7.8	0.35~1.20	≥ 20	≤ 1.30	≥ 100	≥ 10	≥ 150	< 50	≥ 5	≤ 10
灌 木	6.0~7.5	0.50~1.50	≥ 30	≤ 1.30	50~100	≥ 20	≥ 80	< 10	≥ 5	≤ 10
花坛、花境	6.0~7.5	0.50~1.50	≥ 30	≤ 1.20	50~100	≥ 40	≥ 40	< 10	≥ 1	≤ 5
地被、草坪	6.5~7.5	0.35~1.20	≥ 20	≤ 1.25	50~100	≥ 20	≥ 30	< 50	0	
盆 栽	6.5~7.5	0.50~2.00	≥ 50	≤ 1.00	50~100	≥ 20	—	< 10	0	
行道树	6.0~7.8	0.35~1.20	≥ 25	≤ 1.30	≥ 100	≥ 10	≥ 150	< 50	≥ 5	≤ 10
竹 类	5.0~6.5	0.25~1.20	≥ 30	≤ 1.20	≥ 100	10~20	≥ 60	< 10	≥ 5	≤ 10

3.0.16 水体养护标准应符合表 3.0.16 规定。

表 3.0.16 水 体

序号	标准 项目	级别	
		一 级	二 级
1	景观	景色优美和谐,层次丰富	景色得体
2	水质	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88)Ⅲ类标准	
3	驳岸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缺损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明显缺损
4	设施	(1)规范设置安全警示; (2)循环、动力、排灌等设施必须完好无损,运行正常	(1)有安全警示; (2)循环、动力、排灌等设施基本完好无损,运行正常
5	清洁	水面整洁、无漂浮垃圾(漂浮物需在 30 分钟内清除)	水面整洁,无漂浮垃圾(漂浮物需在 40 分钟内清除)

3.0.17 园林设施养护标准应符合表 3.0.17 规定。

表 3.0.17 园林设施

序号	标准 项目	级别	
		一 级	二 级
1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 (2)室内陈设合理、清洁、完好; (3)无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无渗漏	(1)外貌无明显破损、锈蚀; (2)室内陈设基本完好,无陈积尘埃; (3)结构、装修和设备安全,基本无渗漏
2	道路 地 坪	(1)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2)材质外观必须统一协调; (3)道路地坪清洁率 100%; (4)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应急通道必须畅通无阻; (5)道路侧石应高出土层 3cm~5cm	(1)基本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2)材质外观必须统一; (3)道路地坪清洁率应大于 95%; (4)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应急通道必须无阻; (5)道路侧石应高出土层 3cm~5cm

续表 3.0.17

序号	标准项目	级别	
		一 级	二 级
3	花 架	(1)完整,无缺损,满足植物攀爬需要; (2)坚固安全,美观,色彩与周围环境统一协调; (3)材质环保	(1)完整,无缺损,满足植物攀爬需要; (2)坚固安全,外观统一; (3)材质环保
4	围 栏	(1)完整,无缺损; (2)美观,色彩与周围环境统一协调; (3)材质环保	(1)完整,无缺损; (2)外观统一; (3)材质环保
5	假 山 叠 石	(1)假山叠石完整、安全、稳固; (2)不适于攀爬的假山叠石必须有规范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3)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得空缺	(1)假山叠石完整、安全、稳固; (2)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3)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的杂草、杂物,基本无影响景观的杂草,种植穴空缺率不大于5%
6	娱乐健身 设施	(1)所有设施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2)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严禁带故障运行	(1)所有设施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2)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严禁带故障运行
7	上 下 水	(1)管道通畅;上水无污染; (2)外露的窨井、给排水口等设施清洁、完整无损、无隐患; (3)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有效	(1)管道通畅;上水无污染; (2)外露的窨井、给排水口等设施清洁、完整无损、无隐患; (3)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有效
8	供 电 照 明	(1)输配电、煤气、天然气及照明设施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2)照明设施清洁、有适宜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完整、安全	(1)输配电、煤气及照明设施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2)照明设施清洁、有适宜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完整、安全

续表 3.0.17

序号	标准 项目	级别	
		一 级	二 级
9	厕 所	(1)外墙周围 5m 范围内环境清洁、卫生； (2)建筑及各项设施完好，正常使用； (3)臭味强度不高于 0 级，无秽物污水外溢，无断水断电现象，废弃物滞留时间不长于 5 分钟，厕所内相对湿度不高于 80%； (4)备用厕所设施完好	(1)外墙周围 3m 范围内环境清洁、卫生； (2)建筑及各项设施完好，正常使用； (3)臭味强度不高于 1 级，无秽物污水外溢，无断水断电现象，废弃物滞留时间不长于 5 分钟，厕所内相对湿度不高于 85%； (4)非即冲式厕所粪便应小于容积 3/4

3.0.18 其他设施养护标准应符合表 3.0.18 规定：

表 3.0.18 其他设施

序号	标准 项目	级别	
		一 级	二 级
1	垃圾箱	(1)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 (2)垃圾分类； (3)箱体周围 2m 范围内地面整洁，无垃圾	(1)外观清洁、完整，箱内无陈积垃圾； (2)垃圾分类； (3)箱体周围 1.5m 范围内地面整洁，无垃圾
2	垃圾堆场	(1)必须与景区分隔，地面排水良好； (2)场内无臭、无蚊蝇孳生； (3)垃圾清运规范	(1)必须与景区分隔，地面排水良好； (2)场内无臭、无蚊蝇孳生； (3)垃圾清运规范
3	园 椅 园 凳	(1)布点合理，凳椅牢固无松动，无缺损； (2)整洁美观，凳面清洁，同一区域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 (3)维修必须设置明显标志	(1)安全牢固，基本无缺损，完好率应大于 90%； (2)整洁美观，凳面基本洁净； (3)维修必须设置明显标志

续表 3.0.18

序号	标准 项目	级别	
		一 级	二 级
4	报 廊 宣传廊	(1)位置合理,整洁美观; (2)构件完好,牢固安全; (3)陈列材料内容丰富,及时更换; (4)亭周围 2m 半径内地面整洁,无垃圾	(1)位置合理,整洁美观; (2)构件完好,牢固安全; (3)陈列材料应定期更换; (4)亭周围 1.5m 半径内地面整洁,无垃圾
5	标 牌	(1)位置合理,形式美观,构件完整; (2)书写端正,字迹清晰,图形符号符合规范; (3)材质环保,色彩与周围环境协调	(1)位置合理,构件完好,牢固安全; (2)字迹清晰,图形规范 (3)材质环保,色彩与周围环境协调
6	户外广播	(1)设施完好; (2)适时广播; (3)背景音乐音量严禁大于 55 分贝	(1)设施完好; (2)适时广播; (3)背景音乐音量严禁大于 55 分贝
7	停车场地	(1)平整清洁,车位有明显标志; (2)停车位绿化覆盖率 95% 以上; (3)收费明示	(1)平整清洁,车位有明显标志; (2)停车位应绿化覆盖率 90% 以上; (3)收费明示
8	文 物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
9	动物饲养	(1)应符合城市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有关规定; (2)不影响游览休息和环境卫生; (3)设施不影响总体景观	(1)应符合城市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有关规定; (2)基本不影响游览休息和环境 卫生; (3)设施基本不影响总体景观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要求(或规定)”。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11

条文说明

2011 上海

目 次

1 总 则	(29)
2 术 语	(30)
3 养护标准	(31)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29)
2	Terms	(30)
3	Maintenance Standards	(31)

1 总 则

1.0.1 本条主要介绍了本标准编制的目的是为促进城市绿化建设可持续发展,加强绿化行业管理,提高园林绿地养管质量,贯彻环保、节能、经济。同时介绍了本标准编制依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为使标准的可操作性更强。

1.0.2 本条主要规定了园林绿地组成元素的等级:根据各元素养护技术要求的不同,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不同等级,其中一级为绿化养护的最高标准。部分元素只设定一个或二个等级。修编过程中根据原标准实施过程中和定额不配套的问题,将原由的基本标准改为按等级划分,并对一些要求比较高的元素仅设置了一级标准。

1.0.3 规定了本标准适用范围。

1.0.4 本条说明本标准执行规程中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规范及行业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本章主要对本规程中的一些常用术语作了规定。

3 养护标准

3.0.1~3.0.2 规定了树林、树丛养护内容和标准。在修编过程中特别对排灌、有害生物的控制等文字进一步规范,对清洁的内容根据目前绿地养护的要求作了进一步量化,有利于对绿地检查、考核。

3.0.3 本条规定了孤植树养护内容的标准。根据孤植树在园林绿地中的景观需要,修编过程中将原来基本标准调整为一级和二级标准,同时也对排灌、有害生物控制等文字部分作了规范修改。

3.0.4 本条规定了花坛养护内容和标准。修编过程中调整了等级,将基本标准调整为二级,主要考虑了花坛在绿地中应起到凸现景观的要求,对花坛景观、花期都作了量化如一级花坛无缺株无倒伏、无枯枝残花,全年观赏期应大于 300 天等指标。

3.0.5 本条规定了花境养护内容和标准。修编过程中调整了等级,将基本标准调整为一级和二级;主要考虑了花境养护管理要求,对排灌、有害生物的控制等文字进一步规范;对花境中生长指标进行了量化,如一级需要枯枝残花量应小于 5%;对清洁的内容根据目前绿地养护的要求作了进一步量化,如一级 10m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3 个。

3.0.6 本条规定了整形植物养护内容和标准。修编中将绿篱改名为整形植物,并增加补充了球类、造型植物二级元素,标准更完善。并将原来的基本标准调整为一级和二级两个等级。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了排灌要求的规定,同时对景观和生长内容作了调整完善。

3.0.7 本条规定了垂直绿化养护内容和标准。修编调整了等

级,将原来的基本标准,调整为一级和二级两个等级。增加了排灌内容和标准,补充完整了生长的内容,如一级标准由简单的“藤蔓枝叶茂盛,植株生长健壮”修改为生长健壮,藤蔓枝叶茂盛,花大色艳;无枯枝残花等,标准更具有操作性。

3.0.8 本条规定了容器绿化养护内容和标准。修编中将盆栽植物改名为容器绿化,内涵更广义,更适合行业的需要,同时调整了等级,将原来的基本标准,调整为一级和二级两个等级,分别制定了养护标准。

3.0.9 本条规定了草坪养护的内容和标准。将基本标准改为三级标准,同时对清洁内容标准进行了细化,如一级草坪 10m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3 个。

3.0.10 本条规定了地被植物养护内容和标准。将基本标准改为二级标准,同时对清洁内容标准进行了细化,如一级草坪 10m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3 个,二级草坪 10m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5 个。

3.0.11 本条规定了行道树养护的内容和标准。将基本标准改为三级标准,同时对部分项目内容标准进行了细化,如树桩三级标准考虑到防台的要求,增加了新栽或胸径 15cm 以下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

3.0.12~3.0.13 本条规定了竹类养护内容和标准。为了更符合养护要求,调整了等级,将原来的基本标准,调整为一级和二级两个等级,分别制定了养护标准。对竹类的清洁也进行了量化。

3.0.14 本条规定了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养护内容和标准。调整了等级,将原来的基本标准,调整为一级。补充了植物生长中树洞修补的要求:未处理的树洞,有利于树木的保护。

3.0.15 本条规定了土壤养护标准。在原基础上增加了速效

氮和速效磷的指标,主要考虑到上海土壤贫瘠特别是速效氮和速效磷,增加这两个指标有利于改善土壤,促进植物生长。

3.0.16 本条规定了水体养护内容和标准。调整了等级,按实际需要,将原来的三级标准,调整为二个等级。并对驳岸、设施和清洁规定了作了补充,特别清洁的量化指标,如一级水体水面整洁、无漂浮垃圾(漂浮物需在 30 分钟内清除),标准更具有操作性。

3.0.17 本条规定了园林设施养护标准。结合实际需要,增加了花架、围栏两个项目内容,使标准更加完善。调整了养护等级,将原来基本标准调整为一级和二级,并分别作了规定。部分项目增加了量化指标,如道路地坪规定了一级养护为清洁率 100%、二级养护为 95%等,有利于认定养护等级。

3.0.18 本条规定了其他设施养护内容和标准。修改中调整了格式,使其与其他条的形式一样,使标准更规范化。内容上对各类设施都制定了一二级标准,增加了一些量化数据,如一级垃圾箱箱体周围 2m 范围内地面整洁;园椅二级标准要求无垃圾安全牢固,基本无缺损,完好率应大于 90%;等。同时提出了环保要求,标准中提出了垃圾分类。